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2屆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吉娃思巴萬主任委員

肆、出席：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各位族群委員、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平安：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參加這次會議，會議開始之前首先介紹一位新面孔的伙伴，就是本會新任委員曹○○先生，現服務於本市和平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我們請他自我介紹一下。曹○○委員（自我介紹略）

曹○○委員是本會蔡○○委員，因時任於和平區公所民政課長，商調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接任組長，所留委員遺缺，即由和平區公所推薦曹○○課長補實本會委員，日後如有跟和平區公所業務問題，可就教於曹○○委員。開始今天的會議！

陸、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任秘書報告：確認上次（第8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及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逐案宣讀，並請業務承辦組長說明辦理情形。

一、擬修訂後「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1案，經決議：（一）針對第六點審查作業程序-本市原住民社團提出申請補助：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4月30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下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10月31日為受理截止日。（二）有關文字修正授權由本會修正之。（三）照案通過。

文教福利組辦理情形：

- (一) 針對第 1 案歲時祭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之後，我們就按照行政程序就修正部分，簽會法制局及主計處審核，法制局會簽後無意見，惟主計處一直認為擬訂各個要點有些部分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臺中市政府頒訂補助民間社團作業要點內容修改後，經過會辦主計處同意備查後，於 6 月 19 日制定之「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函頒下達至本市各原住民協會及民間團體。這次作成決議：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6 月 15 日以前完成評審作業、6 月 30 日公布核定補助單位，因為這部分仍有完備，修正後無法於期程內受理，就按照上次會議決議之期間來逐一辦理，今年有些不一樣的地方就是 6 月 19 日下達後，奉主委指示，受理期間改由 6 月 19 日至今年 7 月 31 日止為各族群辦理歲時祭儀申請截止日。104 年度開始之後就按委員會決議期間：即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下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 10 月 31 日為受理截止日並完成評審作業，並簽奉核定補助單位。
- (二) 截至目前為止，第一梯次受理 3 件，計有布農族邁阿尚協會（預訂 10 月辦理）、排灣族（7 月 6 日辦理）、泰雅族（7 月 15 日辦理），我們會在 7 月 2 日審查時，並請評審委員對上述三個申請補助單位於審查會中作簡報，俟簡報之後評分並由評審委員依據評數計畫與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作比對，如符合評分規定時其評分標準以 70 分以上是合格標準。故我們受理完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後，如於 7 月 31 日前如有族群欲提出申請辦理各族群歲時祭取得補助時，本會仍會受理其申請並審查。

主持人回覆：

- (一) 上述 3 案係布農族、排灣族、泰雅族於 7 月-10 月辦理，

如再有族群以上述 3 族群於 7 月 31 日以後提出相同族群方式申請辦理歲時祭儀補助時，本會將不再重複受理。

- (二) 為兼顧其他族群權益，所以才將受理日期展延至 7 月 31 日，這部分請大家廣為宣傳之外並請何組長最好以公文及電話通知於最近內召集各原住民協會代表召開一次說明會，不然過了 7 月 31 日又讓協會說不知道這件事情。

二、建請參考「桃園縣 102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活動計畫」，健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之執行 1 案，併入提案一討論並決議辦理不再撰述。

三、擬辦理 103 年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 1 案，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草案〉1 案，經決議：(一) 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於 1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二) 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地點由原民會規劃。(三) 活動內容由原民會規劃。(四) 祈福儀式輪由布農族主持。

文教福利組執行情形：目前我們在規劃當中，規劃情形屆時於下次族群委員會與委員作一溝通。

四、古○○委員提案，建議交通局重新規劃部落公車行駛路線，如中央原民會技藝研習中心（雅比斯街）、裡冷、松鶴、十文溪等部落應設站牌，以利居民搭乘並活絡部落產業文化經濟案，經決議 (一) 行文建請交通局配合辦理。(二) 照案通過。

經濟及土地組執行情形：有關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5 月 16 日中市原綜字第 103000402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議辦理，截至目前該局尚未正式回覆，這部分在議會中林○○議員有提出相關意見，現在交通局應該在短期間之內將相關配套回覆本會，俟回覆意見後，再將答覆內容向委員報告。

主持人回覆：請組長指示承辦人打電話給交通局瞭解辦理情形。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五、陳○○委員提案，為提高「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曝光度，增加非原住民同胞的參與，使更多市民認識聯合歲時祭儀的重要性，擬請同意於活動前先舉行事前宣導活動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業務單位參辦。

文教福利組執行情形：業務單位於作本案規劃時，將列入參考辦理事項。

主持人回覆：最近花蓮縣政府辦理聯合豐年祭活動，並於下星期三（7/2）至本市報訊，之前因臺東縣政府因南島文化季至本市報訊之後，花蓮跟上來報訊；本市如果規劃本年度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參照報訊活動其效果如何不曉得，臺東縣政府係以辦理南島文化系列活動主題為主，期望全國民眾踴躍參加而辦理報訊活動，本會可學習他縣市的效應。

六、陳○○委員提案，建請提供臺中市各族人聯絡方式，以俾利各活動訊息通知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任何活動盡量通知本市原住民知道。

文教福利組執行情形：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時，聯絡方式提供族人名單以現行法令因涉及個資法問題，實無法提供，但是辦理各項活動內容訊息，將登錄設置於本會電腦網站配合公告之外並配合新聞局運用新聞傳播媒體實施宣導。

主任秘書報告：本會除了以市府新聞局召開文宣會議通報外，目前正研議運用LINE、APP之設置透過手機網路將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傳達給市民作宣導。

七、羅○○委員、何○○委員提案，活化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充分利用其軟硬體之設施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業務單位研議。

文教福利組執行情形：(一)基本上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除了可以展覽空間之外，另外電腦教室及其他空間桌椅盡量提供作為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讀書，讓準備考試學生或者原有學生能夠到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充分運用。(二)另有關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場地時，仍需依照設置管理辦法按照規定提出申請。

何○○委員提問：有民眾反映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地方大會很悶，空調這部分有什麼辦法可以去解決？

何組長報告：有關館場裡面沒有把冷氣空調部分打開，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因為原民中心電費預算經費支付是有一定限定，所以承辦人會考量1年12個月使用場館時會衡酌電費，盡量能夠在管控預算之內執行，由於預算編列不足以致無法全天候開放冷氣，本會將積極爭取增加經費以利配合改善之前，將與同仁研議經費活用可行性。

邱○○委員提問：(一)我一個建議與一個問題分享，建議案有二部分就是在下禮拜就要作報告審查，原民會聘請新的審查委員部分時，承辦人不願意提供審查委員是誰，我希望審查委員具有布農族身分，俾利對布農族文化十分瞭解，並能立即向申請補助單位針對所提計畫內容提供精深之建議。(二)如果聘請的是各局處首長、主管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員，我就是有點擔心他既不是原住民又不是這一個族群，他如何去評鑑這個計畫，又如何中肯的一個建議。

何組長報告：對於委員所提建議，在遴聘評審委員部分，各族群辦理歲時祭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內聘2名、外聘3名，外聘委員就是找具有原住民傳統文化背景，而且我們都是盡量向中央原民會人才資料庫索取，俾幫助地方政府所需要具有這樣背景人才協助與建議，我們都是作這樣的處理。至於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暑假期間開放一個空間作為提供學生安心閱讀，這部分本會業務同仁已在規劃，如有學生進來的話，我們會引導學生。

主持人回覆：邱委員提到評審委員部份，因為這次要審查的族群為布農族、排灣族、泰雅族，最好有這3個族群之評審委員，聽說本次評審委員名單，在勾選上是有這幾個族群，但是怕有正取與備取，如果正取布農族沒來，很可能會有備取2位排灣族或是1位泰雅族亦或是2位泰雅族或是1位排灣族之情形，建議最好有這3個族群評審委員都要有。

夏○○委員提問：我想問一下第一案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其補助經費是否單單由原民會自己負擔或含概衛生局或其他單位經費嗎？

主持人回覆：各族群歲時祭儀經費係由本會補助各族群活動以5萬元為上限。辦理活動前除了規劃歲時祭儀項目亦可另外向衛生局申請衛生醫療項目之補助納入篩檢之類之服務。

仍請秘書單位將以前會議議決事項表列並列管追蹤。餘洽悉。

柒、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辦理台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時，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揭示的多元、平等、自主等原則，在甄選名額上外加原住民籍校長一名」1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古○○委員)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三、目前台中市國中原住民籍校長僅1人，全市公立國中計71所，原住民籍校長占0.014%；國小原住民籍校長有6人，全市公立國小計216所，原住民籍校長占0.027%，顯然比率偏低。
- 四、查高雄市103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內，甄選名額係外加原住民籍國中小各一名。新北市102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內，增額錄取1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嘉義縣(101學年度)、花蓮縣(102學年度)、苗栗縣(102學年

度)、桃園縣(102 年度)、宜蘭縣(103 年度)等，皆保障國中小原住民籍校長 1 名。

辦法：教育局辦理台中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時，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揭示的多元、平等、自主等原則，在甄選名額上外加原住民籍校長 1 名。

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函請教育局辦理。

案由二、建請普及印發「原住民族權益服務手冊」促進落實本市原住民族同胞瞭解政府相關原住民政策與施政作為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

說明：

- 一、歷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印發「原住民族權益服務手冊」內容十分豐富，讓原住民同胞能有深入認識原住民各項福利政策。
- 二、原住民同胞對政府公共施政事務欠缺瞭解之肇因多係揣測，就公務部門各項資訊傳遞不足，造成原住民同胞很多福利政策不瞭解。

辦法：建請本市原民會普及印發「原住民族權益服務手冊」寄送給本市設籍之家戶參閱。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印製時以臺中市為主，並將中央原民會福利措施放進去及其他局處有關原住民福利措施部分一併納入編印。

案由三、103 年度歲時祭儀活動之文化產業展售（示）記者會變更舉辦地點與型態，以利型塑及整合行銷屬於全體原住民族的年度盛會 1 案，提請 討論。（提案人：邱○○委員）

說明：

- 一、鑑於本市多年來一成不變呈現方式（記者會），並未達到文化傳承及觀光休閒、產業推展行銷真正效益。

二、整理活動編排與主軸並未周延規劃，也未能以尊重的態度呈現原住民族多樣貌的族群風貌。

三、社團及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意願低落，將不利於文化接軌與文化認同。

辦法：(一)擴大活動記者會宣導效益，活動前一週假日於戶外(勤美綠園道或美術綠園道)辦理，透過農特產品、手工藝品展示及教學及結合在地音樂人團體表演下，將可達到讓市民藉由觀賞與參與體驗，認識及親近原住民文化行銷的目的。(二)本年度歲時祭儀由布農族以「獵槍祭 pis-lai」擔任主祭儀，務必於安排長官及貴賓致詞前呈現表演，以示尊重文化。(三)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供整體活動計畫書，以利委員能提出良善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於市政區務會議提案本市 29 個行政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增設(保障)一席原住民，將可提供族人可近性權益保障平台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邱○○委員)

說明：

一、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應無原住民籍委員，評估後除資訊取得不易，原住民普遍對法律、權利義務議題少有接觸，以致當面臨到法律案件時不知所措。

二、原民會雖聘有法律顧問，但除以重大案件或必須循法院制度案件外，族人使用率並不高。另本市尚未設立原住民專屬法庭，對族人遇到官司問題，常因語言與文化背景不同，出現權益受損情況。

三、依據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未規定學歷，各委員係由區長推薦倍數人選，經法院地檢署遴選小組而出，平時處理的案件，以交通事故較多，債務，家庭糾紛為主要。

辦法：(一) 先期可依人口數眾多的太平、霧峰、大雅、大里、豐原、北屯及南屯等 7 個區爭取之區域推薦一名原住民調解委員，確實保障原住民權益。(二) 為因應及早建立人力資源，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原民會規劃法律（知能）扶助相關課程，讓本市原住民團體每年應接受 4-6 小時的專業課程與 Q&A 平台，除了增加個人知能、服務族人外亦能建構人民團體互助平台。

議決：(一) 照案通過。(二) 函請法制局辦理。

案由五、族語教學採分級、分班實施教學 1 案，提請 討論。(提案人：羅○○委員)

說明：為提升族語教學品質，建請採分級、分班實施。

辦法：(一) 大雅國中、文雅國小人數、年級一~六年級，國中一~三年級混班（混齡）。(二) 小學分低、中、高年級，國中分一、二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

議決：(一) 照案通過。(二) 函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